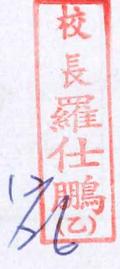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8年8月28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休閒系
競賽案名稱	全國大專旅遊規畫師競賽		適用課程	遊程規劃與設計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參賽種類	全國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勝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送審資料	<p>《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p> <p>1.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清冊/競賽活動手冊 2.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3.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4.其他參賽活動佐證(含參賽活動記錄、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p>				
教學應用說明					
<p>隨著觀光產業所引發的經濟效益與產業發展，促使國內旅行社開始針對遊客特性與旅遊模式發展出新型態工作職缺—旅遊規劃師。旅遊規劃師的職能包括客戶行程規劃與報價、產品上架、客戶情報蒐集、針對企業戶進行業務開發及關係維護、客訴案件處理、結團作業處理事項、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處理旅客保險相關事宜。因此，以旅遊規劃師核心職能為主要競賽內容，讓學生感受實務界發展旅遊規劃師潮流趨勢。除了以遊程規劃與設計學術理論為核心，並結合旅遊規劃師核心職能，將上課授課內容課程結合全國大專旅遊規畫師競賽內容，透過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競賽交流為目標，藉由全國大專旅遊規畫師競賽的交流方式，讓學生感受旅行社實務界發展遊程規劃與設計潮流與趨勢，並透過學界及產業界評審的講評吸收休閒運動發展的理念與觀點。</p>					
系科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7，等第 佳作，建議獎助：2300 元				校長
	<p>湯佳陵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p> <p>提校教評會議審議</p>				
人事室	<p> 會計室</p> <p></p>				
校教評會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300 元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 位	休閒系	申 請 人	江崇標
申 請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6 項) ; 競賽名次: <u>優勝</u>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 助名稱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全國大專旅遊規畫師競賽)		
評 分 項 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 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8</u> 年 <u>12</u> 月 <u>10</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7</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林帥月		
備 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申請人姓名	江崇標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休閒系
申請類別	改善教學		
申請案名稱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全國大專旅遊規畫師競賽)		

茲切結保證本人 江崇標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江崇標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